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 陈岱松、 董慧、 Sun Yun George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慧

陈岱松

SUN Yun

董慧

陈岱松

George

George

2023年12月08日